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之比較資料)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三十六號十樓之一

電話：(〇三)五六〇〇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		-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1		一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1		二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1~19		三~十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19~20		十五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20		十六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		-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0、31		十七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0~21		十八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21		十九
	(十三)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22~30		二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31,73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17%，其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50,036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7.32%；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9,259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 13.30%，其純益為新台幣 77,761 仟元，占合併總純益之 17.1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24,828 仟元，及其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55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二十揭露事項所述轉投

資相關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以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1,533,332	40	\$ 1,173,675	31	2120	應付票據	\$ 52,593	1	\$ 57,694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511,220	13	544,560	14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46,648	6	170,802	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五)	55	-	324	-	2160	應付所得稅	47,119	1	36,883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3,353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448,848	12	496,470	1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250,233	7	289,275	8
120X	存貨—淨額(附註六)	358,423	9	498,464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42	1	5,19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5,716	3	97,69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0,535	16	559,849	15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六)	51,000	1	91,000	2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575	1	53,452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61	1	21,6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68,169	79	2,955,638	77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	42,660	1	35,194	1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421	2	56,876	1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	24,828	1	34,651	1	2XXX	負債合計	683,956	18	616,725	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4	-	34	-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4,862	1	34,685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仟股；發行167,877仟股	1,678,770	43	1,678,770	44
	固定資產(附註九及十六)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 地	110,192	3	110,192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1,758	20	726,031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354,843	9	358,16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816	-
1561	生財器具	138,163	4	129,05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6,914	17	732,422	19
1681	什項設備	7,863	-	6,263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38,672	37	1,471,269	38
15X1	成本合計	611,061	16	603,671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64,758	4	144,467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59	-	14,63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6,303	12	459,204	12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624)	-	(9,146)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65)	-	5,493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	207,482	5	212,272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79,838	82	3,218,193	84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十一)	2,132	-	1,523	-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67,447	2	59,80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67	-	98,414	3						
1888	其 他	24,832	1	13,38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4,460	8	385,391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63,794	100	\$ 3,834,9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63,794	100	\$ 3,834,9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2,775,858	100	\$2,903,59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58	-	5,606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五)	2,775,600	100	2,897,991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	1,567,352	57	1,729,453	60
5910 銷貨毛利	1,208,248	43	1,168,538	40
營業費用				
6100 行銷費用	52,645	2	53,033	2
6200 管理費用	83,718	3	75,343	2
6300 研發費用	538,603	19	466,188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4,966	24	594,564	20
6900 營業利益	533,282	19	573,974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266	1	8,008	-
7160 兌換淨益	-	-	27,716	1
7210 租金收入	8,747	-	7,117	-
7480 其他(附註十五)	7,202	-	17,51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215	1	60,35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七)	\$ 557	-	\$ 619	-
7560		兌換淨損	16,829	1	-	-
7880		其他(附註四及十一)	<u>1,234</u>	-	<u>4,25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8,620</u>	<u>1</u>	<u>4,871</u>	-
7900		稅前利益	541,877	19	629,457	22
8110		所得稅	<u>89,224</u>	<u>3</u>	<u>125,006</u>	<u>5</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52,653</u>	<u>16</u>	<u>\$ 504,451</u>	<u>1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52,653	16	\$ 505,315	1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864)</u>	<u>-</u>
			<u>\$ 452,653</u>	<u>16</u>	<u>\$ 504,451</u>	<u>17</u>
代碼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23</u>	<u>\$ 2.70</u>	<u>\$ 3.75</u>	<u>\$ 3.01</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3.13</u>	<u>\$ 2.62</u>	<u>\$ 3.63</u>	<u>\$ 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52,653	\$ 504,451
折舊及攤銷	33,810	34,91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0,085)	905
存貨報廢損失	11,800	16,130
處分投資淨益	(945)	(343)
處分資產淨損	-	7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7	619
轉回退休金	(650)	(819)
遞延所得稅	38,691	85,89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2,127
應收票據	193	389
應收帳款	(79,383)	(35,833)
存貨	(31,769)	18,1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152)	930
應付票據	14,951	(40,209)
應付帳款	103,154	(76,957)
應付所得稅	733	(21,438)
應付費用	28,623	(6,096)
其他流動負債	<u>18,015</u>	<u>1,20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196</u>	<u>484,8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4)	(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946	6,420
購置固定資產	(9,222)	(7,668)
處分資產價款	-	6,720
質押定存單減少	4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遞延費用增加	(\$ 23,548)	(\$ 48,55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663)	1,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459</u>	<u>(37,7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71	5,634
發放現金股利	(537,207)	(705,084)
子公司清算退回少數股權款	-	(12,2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3,036)</u>	<u>(711,71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619	(264,713)
匯率影響數	(7,210)	10,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8,923</u>	<u>1,427,8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3,332</u>	<u>\$1,173,6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9,800</u>	<u>\$ 60,55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621</u>	<u>\$ 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熊健怡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僅供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附列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之比較資料)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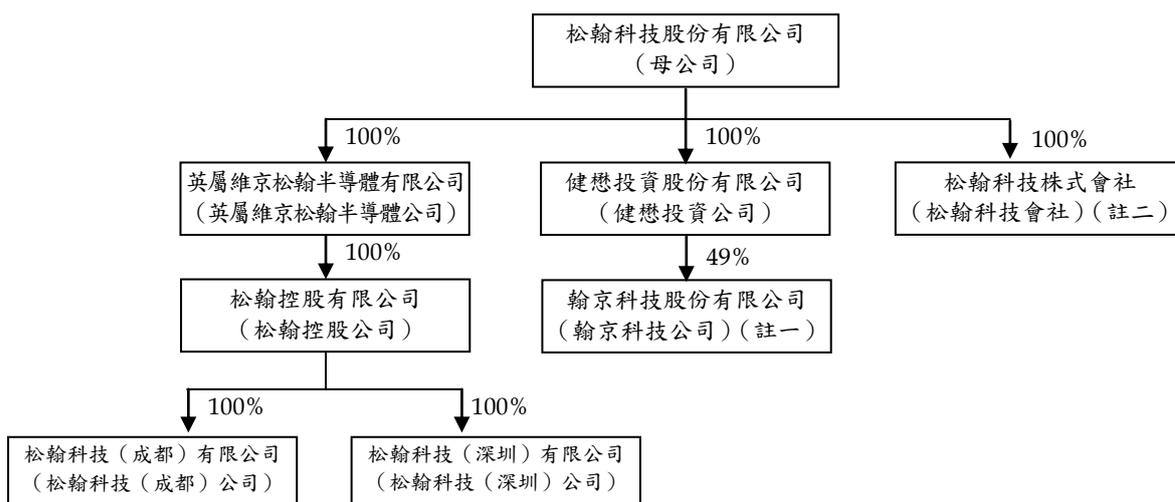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二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〇一年前三季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健懋投資公司及松翰科技會社之帳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英屬維京松翰半導體公司、松翰控股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松翰科技(深圳)公司、健懋投資公司及翰京科技公司之帳目；惟對翰京科技公司，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母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註一：翰京科技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清算完結。

註二：松翰科技會社係集團基於營運考量，而於一〇〇年第四季設立，為母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上述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制。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07	\$ 3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8,012	434,576
銀行定期存款	<u>1,025,426</u>	<u>707,220</u>
	1,443,745	1,142,098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u>89,587</u>	<u>31,577</u>
	<u>\$ 1,533,332</u>	<u>\$ 1,173,675</u>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母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為 591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410,326	\$443,134
公司債	<u>100,894</u>	<u>101,426</u>
	<u>\$511,220</u>	<u>\$544,560</u>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購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公司債，票面及有效利率皆為 1.61%；另於九十八年五月購買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公司債，票面及有效利率皆為 1.85%。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購進成品	\$ 1,560	\$ 1,941
製成品	121,430	131,849
在製品	180,274	198,847
原料	<u>55,159</u>	<u>165,827</u>
	<u>\$358,423</u>	<u>\$498,46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0,692 仟元及 114,14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67,352 仟元及 1,729,453 仟元。一〇一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0,085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11,800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0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6,130 仟元。

七、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 24,828	20.98	\$ 34,651	20.98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瀚邦科技公司	\$ 34	-	\$ 34	-
德積科技公司	-	0.57	-	0.57
	<u>\$ 34</u>		<u>\$ 34</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5,965	\$ 36,236
生財器具	112,907	102,423
什項設備	5,886	5,808
	<u>\$164,758</u>	<u>\$144,467</u>

曾孫公司松翰科技(成都)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與成都高新置業有限公司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購買座落於成都市高新區青年一號十八樓及青年二號二十八樓共計二戶，總價款為人民幣 973 仟元，用來作為員工宿舍。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完成交屋，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十、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116,104	\$116,539
房屋及建築	<u>118,760</u>	<u>120,250</u>
	234,864	236,789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u>27,382</u>	<u>24,517</u>
	<u>\$207,482</u>	<u>\$212,272</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出租情形彙總如下：

<u>租金之計算及收取方法</u>	<u>未來三年應收租金總額</u>	
依市場行情議定並按月收取	一〇一年第四季	\$ 3,591
	一〇二年	13,526
	一〇三年	13,106
	一〇四年	<u>2,022</u>
		<u>\$ 32,245</u>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2,262 仟元及 1,779 仟元。

十一、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成 本		
土 地	\$ 1,521	\$ 1,085
房屋及建築	<u>749</u>	<u>547</u>
	2,270	1,632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u>138</u>	<u>109</u>
	<u>\$ 2,132</u>	<u>\$ 1,523</u>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將包含於閒置資產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出售予兆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係依買賣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扣除必要成本後之淨額為 6,720 仟元，處分淨損為 729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已完成過戶且款項業已全數收取。

十二、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以上。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以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4,090 仟元及 104,45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7,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貢獻度並與同業比較以及公司制定之盈餘分配政策，按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分別依分配比率 10% 以上及 5% 以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727	\$ 80,204		
特別盈餘公積	-	12,81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7,207	705,084	\$ 3.20	\$ 4.20

母公司股東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決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包含九十九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2,816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128,471	\$ -	\$173,997	\$ -
董監酬勞	10,000	-	10,000	-

前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u>\$ 3.23</u>	<u>\$ 2.70</u>	<u>\$ 3.75</u>	<u>\$ 3.0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u>\$ 3.13</u>	<u>\$ 2.62</u>	<u>\$ 3.63</u>	<u>\$ 2.91</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541,820	\$452,653	167,877	<u>\$ 3.23</u>	<u>\$ 2.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5,122</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541,820</u>	<u>\$452,653</u>	<u>172,999</u>	<u>\$ 3.13</u>	<u>\$ 2.62</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630,326	\$505,315	167,877	<u>\$ 3.75</u>	<u>\$ 3.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5,659</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母公司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630,326</u>	<u>\$505,315</u>	<u>173,536</u>	<u>\$ 3.63</u>	<u>\$ 2.91</u>

母公司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

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11,220	\$ 511,220	\$ 544,560	\$ 544,5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	-	34	-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資產—其他）	5,196	5,196	4,692	4,692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42,660	42,660	35,194	35,194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質押定存單、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之金額為 591 仟元。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9,981 仟元及 332,50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43,801 仟元及 1,032,787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6,619 仟元及 (1,24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除上述金融商品外，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母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1,3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寶典創業投資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翰信科技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相同						

(二)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一年
	金額	金額
	佔各該科目%	佔各該科目%
前 三 季		
銷 貨		
翰信科技公司	\$ 580	\$ 5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翰信科技公司	\$ 1	\$ 1
九 月 底		
應收票據		
翰信科技公司	\$ 55	\$ -
應收帳款		
翰信科技公司	\$ 98	\$ 101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十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母公司短期銀行借款額度、購貨及貨物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242,824	\$246,365
質押定存單	51,000	91,000
	<u>\$293,824</u>	<u>\$337,365</u>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皆僅從事半導體之製造與銷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半導體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半導體部門	<u>\$2,775,600</u>	<u>\$2,897,991</u>	\$ 533,282	\$ 573,9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7)	(619)
利息收入			11,266	8,008
兌換淨益(損)			(16,829)	27,716
租金收入			8,747	7,117
其他			<u>5,968</u>	<u>13,261</u>
稅前利益			<u>\$ 541,877</u>	<u>\$ 629,45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半導體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息收入、兌換淨益(損)、租金收入、其他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917	29.25	\$787,322	\$ 21,394	30.43	\$651,019
人 民 幣	29,854	4.56	136,134	16,593	4.70	77,987
日 幣	62,093	0.38	23,595	80,000	0.40	32,0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259	29.35	359,802	3,482	30.53	106,305

二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部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	九十八年十二月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	九十九年七月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	九十九年四月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	一〇〇年三月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財會部	一〇〇年十二月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財會部	一〇〇年十二月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	一〇〇年六月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	一〇〇年九月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	一〇一年三月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預計完成時程	目前執行情形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一〇二年三月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 (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 之調整	稽核室、財會部	一〇一年十二月	進度正常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8,923	(\$ 540,000)	\$ 938,923	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44,548	34	544,582	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8,241	(98,241)	-	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423	540,000	586,423	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34)	-	6.(5)
固定資產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345	4,360	460,705	6.(7)
無形資產	-	62,384	62,384	6.(7)
出租資產—淨額	211,504	(211,504)	-	6.(6)
閒置資產—淨額	1,521	(1,521)	-	6.(6)
投資性不動產	-	213,025	213,025	6.(6)
遞延費用—淨額	57,936	(57,936)	-	6.(7)
其他資產—其他	14,169	(8,808)	5,361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763	100,960	169,723	6.(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負債</u>				
應付費用	\$ 221,610	\$ 2,846	\$ 224,456	6.(3)
確定福利負債	-	25,130	25,130	6.(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	9,281	9,281	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11	(21,411)	-	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	25	6.(2)
—非流動				
<u>權益</u>				
保留盈餘	1,523,226	228	1,523,454	4.5.6. (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80	(13,380)	-	5.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3,332	(\$ 710,000)	\$ 823,332	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1,220	34	511,254	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5,716	(105,716)	-	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9,575	710,000	769,575	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	(34)	-	6.(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303	12,971	459,274	6.(7)
無形資產	-	74,111	74,111	6.(7)
出租資產—淨額	207,482	(207,482)	-	6.(6)
閒置資產—淨額	2,132	(2,132)	-	6.(6)
投資性不動產	-	209,614	209,614	6.(6)
遞延費用—淨額	67,447	(67,447)	-	6.(7)
其他資產—其他	24,832	(19,635)	5,197	6.(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67	108,522	131,089	6.(2)(3) (4)
<u>負債</u>				
應付費用	250,233	2,370	252,603	6.(3)
確定福利負債	-	24,339	24,339	6.(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	10,556	10,556	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61	(20,761)	-	6.(4)
<u>權益</u>				
保留盈餘	1,438,672	(318)	1,438,354	4.5.6. (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59	(13,380)	(10,021)	5.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674,966	\$ 658	\$ 675,624	6.(3)(4)
所得稅費用	89,224	(112)	89,112	6.(3)(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0,021)	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6,619	6.(8)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380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28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10,000 仟元及 540,0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且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05,716 仟元及 98,24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25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370 仟元及 2,8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03 仟元及 484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476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81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及估列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61 仟元及 21,411 仟元；調整增加確定福利負債 24,339 仟元及 25,130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0,556 仟元及 9,28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403 仟元及 2,210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及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13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93 仟元。

(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34 仟元。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及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分別帳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閒置及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09,614 仟元及 213,025 仟元。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2,971 仟元及 4,360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4,111 仟元及 62,384 仟元。

(8) 財務報表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226,3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50,7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2	進貨	226,3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松翰科技公司	2	應付帳款	50,7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0	松翰科技公司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銷貨	238,0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1	應收帳款	62,6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1	松翰科技(深圳)公司	松翰科技公司	2	進貨	238,0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松翰科技公司	2	應付帳款	62,6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註一：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